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原告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原告 吉星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原告 ANT BRIDGE ASIA V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良忠律師

李科蓁律師

被告 李育亭

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

01 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
02 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09年度
04 金上重訴字第21號被告林典佑、廖梓煌、廖銘洲、莊淑真之
05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雖經本院審理結果係為上開刑事被
06 告有罪認定，然未認定被告李育亭與上開刑事被告係共犯關
07 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（檢察官起訴時即認被告李育亭對上
08 開刑事被告所為不知情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
09 年度偵字第27713號、第28988號起訴書第3至4頁），被告李
10 育亭既非本案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
11 仍對於被告李育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12 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13 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，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17 法官 呂煜仁

18 呂煜仁法官於

19 民國113年8月2

20 9日因公調職不

21 能簽名，依刑

22 事訴訟法第51

23 條第2項後段規

24 定，由林孟宜

25 審判長附記。

26 法 官 張紹省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3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武孟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